

合同编号：GDHT2025-2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5年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

播体系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发包人（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设计人（乙方）：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北京南路 5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设计人：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5 年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勘查设计工作，项目实施所在地名称为：霍尔果斯市、和布克赛尔县、额敏县、阿勒泰市、富蕴县、温泉县、阿拉山口市、木垒县、奇台县、伊州区、伊吾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5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6 与本建设工程相关的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2.3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

2.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5 国家、行业发布的现行相关设计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并互相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书；

3.2 合同附件；

3.3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或修改文件；

3.4 中标通知书；

3.5 投标书及附录；

3.6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书面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2025 年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4.2 项目规模范围：霍尔果斯市、和布克赛尔县、额敏县、阿勒泰市、富蕴县、温泉县、阿拉山口市、木垒县、奇台县、伊州区、伊吾县共 11 个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勘查设计；

4.3 项目投资：5043 万元；

4.4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5 设计内容：上述 11 个县县级应急广播系统，以现有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资源为基础，充分运用其他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应急广播平台，完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部署应急广播接收终端。建立统一联动、安全可靠、快速高效、平战结合的应急广播体系。设计内容主要包括应急广播平台、传输覆盖网适配、接收终端改造、村级应急处突广播系统等。另外，需根据资金使用情况按需进行应急广播监测系统示范试点建设设计。

（一）指挥大厅工艺系统

指挥大厅内应急视频指挥系统、视频显示系统、会议扩声系统和集中控制系统的设计。

（二）应急广播平台

软件功能要求和支撑软件运行的硬件支撑系统的设计。

（三）完善信号传输覆盖

地面数字电视前端改造、调频广播发射系统改造。建全调频发射台站，包括乡镇补点铁塔施工图设计。

（四）完善接收终端

现有大喇叭终端改造设计、新增智能大喇叭终端设计。

(五) 村级应急处突广播系统

新建村级应急处突广播系统设计。

(六) 监测系统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按需进行应急广播监测系统示范试点设计。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交付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10	合同签订并具备该阶段设计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设备招标完成并具备该阶段设计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费用

6.1 根据本项目勘查设计《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设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小写 ¥ 1,950,000 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

6.2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一切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设计人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发包人向设计人指定账户以汇款方式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即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 ¥ 1,365,000 元）。

设计人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指定账户以汇款方式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 ¥ 585,000 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付款延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注：如因设计人过错造成本工程不能按计划竣工或不进行竣工验收，应视为该项目服务未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完成，甲方不再支付剩余全部设计费用，且已经支付乙方的设计费用有权依据具体服务程度及所达到的标准要求乙方予以退还；

7.2 乙方提供的下列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户 名：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市建行月坛支行

账 号：11001020500056006970

注：上述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名。因乙方未及时将账户信息变更事宜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不对迟延付款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7.3 甲方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资金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应的合同义务，从而确保甲方能够及时、准确拨付相应款项资金，若因乙方未能按时

履约或乙方的其它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误，致使财政资金被国家收回从而产生的付款不能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财政批复资金未到位的情况除外，但甲方应在支付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情况。此种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工程设计，否则设计人有权与发包人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需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在未签订合同前，受发包人委托，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前期准备性的各项设计工作，视为设计人提前履行合同中的服务内容，相应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甲方的设计要求及对乙方的其他要求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要求乙方违法违规设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开展设计工作，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在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

准前,如果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开始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发包人应对设计人已完成的该阶段全部设计工作进行书面确认,并书面通知设计人转入下阶段的设计工作。如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导致设计人对已经进入下阶段的设计图纸进行设计修改(乙方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设计造成的修改除外),若发包人存在过错,则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周期适当顺延。增加的设计费和设计周期,届时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客观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超出部分设计人应予退还。双方对于已经进行的工作量无法达成一致时,甲方支付的费用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8.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过错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但设计人保证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不会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扩大或对公共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发包人应及时为本项目报批并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申请和协调,以免延误设计人工作的进度。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根据设计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对于实际工作量对应的设计费无法达成一

致时，按照本合同第 8.1.3 条约定处理；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6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1.7 所有发包人对设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增加或暂停等，均应用以书面(包括加盖公章的会议纪要)形式提出；

8.1.8 发包人应当对设计人为其设计工作正常进行而提交的请示、函件等一般应当在收到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策和反应，并以书面形式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设计人应当进行二次书面催告。涉及技术方案变更、费用调整等重大事项的，不适用默认认可条款。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技术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因发包人过错导致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加盖设计人“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的书面设计文件才为设计人交付的正式设计文件，并对其交付的正式设计文件负责；

8.2.2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设计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等)；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及时与发包人协商处理办法，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8.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并将相关费用退还发包方，同时若迟延交付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设计人应在 5 日内交付设计文件，且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应在发生顺延事由时签订书面确认文件，明确顺延天数。

8.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其存在违约行为时或其它原因导致发包方无法与其顺利合作并需要解除合同时，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直接及间接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8.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

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实际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但收费额由双方商定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8.2.7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原则上由发包人承担；

8.2.8 设计中如需采用新技术、新材料，而没有中国国家技术标准的，设计人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不得采用；

8.2.9 如根据工作要求需要进行实验，设计人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8.2.10 初步设计经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在交付成果文件后，应继续配合发包人进行后续相关工作；

8.2.11 设计人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8.2.12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因设计人所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等技术咨询内容不完善，无论是否已过合同服务期限均应无偿继续提供服务并承担责任。

8.2.13 设计人到现场工作时，设计人自行解决其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2.14 本项目设计人服务主要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承诺在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社保
项目负责人	刘卫宏	正高级工程师	广播影视工程	有
项目主要人员	王新喆	正高级工程师	广播影视工程	有
项目主要人员	谭晨	正高级工程师	广播影视工程	有
项目主要人员	卢均乐	高级工程师	广播影视工程	有
项目主要人员	高尔海	高级工程师	广播影视工程	有
项目主要人员	杨晓帆	高级工程师	广播影视工程	有
项目主要人员	高利斌	高级工程师	广播影视工程	有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发包人享有设计文件及其附属成果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本项目范围内拥有永久的免费使用权；设计人仅可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及项目维保目的使用该等知识产权，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设计人基于本项目成果申报奖项、职称评定等非商业性使用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

9.2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成果文件版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

9.3 设计人在此保证，对无论以何形式从发包人收到的知识产权保密信息，给予最严格之保密，并且采取至少与其自己的知

识产权保密信息相等之措施来保护和维持该保密信息；

9.4 设计人同意，仅有权为本合同项目之目的，向有必要知晓的雇员披露发包人保密信息，而不为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同时保证其雇员应接受至少与本协议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设计人应为其雇员在任何情况下、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承担责任；

9.5 除下列情况：(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除此之外，设计人应严守合同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同时，设计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提供该法律上要求之通知，以便发包人寻找适当救济或采取合理措施；

9.6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留存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7 设计人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的整体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在发包人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保证发包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若

发包人因此产生损失，则其损害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保证其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其中使用的技术、数据、材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因设计文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发包人主张权利或遭受损失的，设计人应负责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9.8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始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并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共领域的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0.1.1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应当相应顺延咨询报告提交时间，具体顺延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书面形式固定；

10.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的，设计人可按合同第五条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天数；超过约定时间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与发包人协商后双方可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2 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0.2.1 由于设计人原因，设计人未按期提出设计报告，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计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在设计费中扣除）；如设计方逾期30日仍未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2.2 因设计人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设计人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10.2.3 设计人所提交的报告和意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参考价值，未通过验收的，发包人可拒付报酬，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

10.2.4 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7日内，应进行调查论证并及时反馈发包人资料与数据等存在的问题，若不进行调查论证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合同总额 30%支付违约金；

10.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10.2.6 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发包人维权产生的追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送达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对上述违约责任已充分

知晓，并承诺当发生违约行为时无权请求人民法院减轻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成果形式及验收

11.1 乙方提交设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加盖公章的正式设计成果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概算文件、设计文件、材料设备清单等；

11.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通知；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 0.5% 支付违约金。累计三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11.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完整设计成果后 30 日，甲方组织完成成果验收。

地点：甲方安排

第十二条 联系与送达

12.1 甲方确认其接收通知、成果文件/设计成果文件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591 号

联系电话：13999887088

联系人：张亮

电子邮件：105517900@qq.com

12.2 乙方确认其接收通知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外大街 2 号

联系电话：18910253594

联系人：高利斌

电子邮件：gaolibin@drft.com.cn

12.3 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回复或其他通讯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本合同约定通信地址向对方寄送信函的，则自受送达方签收（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签收、他人代收）之日，或该信函被拒收、退件之日，或自邮政部门出具的邮寄收据或凭证中载明的交寄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送达。

12.4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由此而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自行承担。双方的通信地址、电话或联系人等信息以本合同记载为准，任何一方如需更改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电话或联系人等任何信息的，应将变更事宜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通信信息未及时告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由变更地址的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

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或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3.2 不可抗力的后果：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3.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13.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3.5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13.6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业人员定期到现场服务或长期派出设计代表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

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5.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如因非设计人原因造成本合同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最长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三年期满前30日,若项目仍未完成,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设计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续约。

15.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相应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5.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6 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承诺其作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拥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订本合同并能够履行其义务；

15.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七份,发包人四份,设计人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以 下 无 正 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北
京南路 591 号

邮政编码: 830011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外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传真:

投诉电话: 010-86094412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银行帐号: 1100102050005600697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